

民法新思维

主编 杨立新

杨立新教授从事司法工作35周年
民法研究工作30周年纪念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福建师范大学民商法重点学科资助

民法新思维

《民法新思维》编委会

主 编：杨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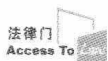
副主编：王 竹 张秋婷

杨立新教授从事司法工作35周年
民法研究工作30周年纪念文集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新思维:杨立新教授从事司法工作 35 周年民法
研究工作 30 周年纪念文集 / 杨立新主编. —北京:法律出
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18 - 0670 - 3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3. 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7192 号

民法新思维

杨立新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彦洋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8.625 字数 585 千

版本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70 - 3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一

今年是杨立新教授从事民事司法工作 35 周年、民法理论研究 30 周年。杨立新教授培养的在高校任教的众博士弟子于 2009 年 8 月齐聚福建参加“海峡法学论坛”之时,商定于 2010 年 6 月在北京为杨立新教授举行“杨立新教授从事民事司法工作 35 周年民法研究工作 30 周年纪念暨民法新思维学术研讨会”,总结杨立新教授及其弟子的民法思想体系,并以中国民法典的起草为背景,展望未来的中国民法学术发展。为本次理论研讨会,由杨立新教授的博士和博士生组成本书编委会,编辑本书。

《民法新思维》一书是本次学术研讨会的文集,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杨立新教授民法思想研究”,由十位在高校任教的博士弟子按照术业专攻,分别对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特点、民法方法论思想、民事主体与客体思想、民事权利体系思想、人格权法思想、婚姻家庭法思想、物权法思想、债权法思想、侵权法思想、对罗马法的继受和反思以及教育思想进行了系统研究,展示了杨立新教授在民法理论研究中的不断探索和努力。中编“杨立新教授与弟子合作精品论文”收录了自杨立新教授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以来,与十位博士生合作的论文精品,展示杨立新教授与弟子在民法理论研究中具有创建性的学术新见解,同时也展示了杨立新教授在传道授业中通过与弟子合作论文的方式传授论文写作方法的成果。下编“杨立新教授弟子民法新思维精品论文”是除中编十位与杨立新教授合著前述论文之外的其他十位博士弟子,在毕业后新近完成的十篇学术论文精品,展示了杨立新教授弟子在民法研究中所作的新探索。

我们希望借《民法新思维》一书的出版,集中展示杨立新教授及其弟子在民法理论研究的新思想、新观念、新思维,能够客观反映杨立新教授的法律人生历程,推进民法理论研究不断发展,激励学界后进奋发图强,端正学

术态度,醇化学风,将中国民法学的研究发扬光大。

二

杨立新教授,1952年1月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市,祖籍山东省蓬莱县长山岛(今长岛县),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70年2月初中毕业插队到吉林省海龙县双泉公社,1970年12月应征入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73分队文书、班长,1975年到吉林省通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后为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副院长、党组副书记,1990年1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1993年1月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1994年调至最高人民检察院,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

三分之一个世纪的民事司法工作,从中级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从司法实务部门到教学岗位,再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主持全国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最终落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潜心进行民法理论研究,在新中国的法治历程中,再无第二人有如此独特的发展经历。30年的民法理论研究工作,于学术的而立之年回首,开侵权研究之先河,卫人身权利之典范,物权法制定中抗风抵浪的勇士,民法典起草中辛勤耕耘的园丁。

一个没有经过大学法律专门训练的民事法官,凭借自己的刻苦钻研,修成民法理论的正果,不仅在民法理论上卓有建树,而且精通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司法实务工作,有丰富的司法审判实践经验,多次到日本早稻田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英国剑桥大学和伦敦大学、韩国庆熙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台湾大学、东吴大学和政治大学等高等院校访问讲学。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法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通化师范学院和吉首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卫生部等部委法律专家。

这,就是杨立新教授的传奇法律人生。

三

杨立新教授自1980年开始研修民法理论,在侵权行为法、人身权法、民法总则、债权法、物权法和亲属法等领域有深入研究,著有《人身权法论》、《侵权法论》、《侵权责任法》、《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个人论文集,一至八集)、《共有权理论与适用》、《大众物权法》、《医疗损害责任研究》、《民事裁判方法》、《杨立新民法讲义》(一至七卷)等专著50余部,主编《类型侵权行为法研究》、《疑难民事纠纷司法对策》(一至十四集)等著作50部,出版民法精品教材《民法总则》、《人格权法专论》、《亲属法专论》、《物权法》、《债法总则》、《合同法》、《继承法专论》、《侵权行为法专论》等20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等报刊上发表法学论文500余篇,数十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重要文摘刊物转载。

杨立新教授的著作和论文多次获奖。论文“自由权之侵害及其民法救济”获得《法学研究》一百期优秀论文奖,论文“侵权特别法及其适用”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届学术论文研讨会最高奖,论文“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与司法公正”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论文金鼎奖一等奖,专著《人身权法论》获得全国检察机关金鼎奖优秀图书二等奖,专著《侵权法论》(第一版)获得北京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另获其他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若干。

因法学研究成果突出,杨立新教授被吉林省人民政府荣记一等功一次,被授予“吉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四

杨立新教授1975年到吉林省通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从事司法实践工作之后,在法院工作18年,后来又在检察机关工作7年。在25年的司法实践中,从事过民事审判工作、刑事审判工作、涉外公证工作、律师指导工作,领导过行政审判庭的筹建工作、全国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以及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和调查研究工作、业余法律大学的领导工作。

在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期间,他在领导刑事审判工作中,创造过1987年全年刑事重大案件(无期徒刑以上)无差错、上诉复核无改判的记录,刑事审判庭由于案件质量高,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荣立集体一等功;在领导法院

法律业余大学教学工作中,创造了审判、教学、科研三结合的经验,在全国法院系统业大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推广到全国;1987年首创全国第一个审判研究会,引导法官进行法学理论研究,每年出版论文集,开创了法官进行学术研究活动之先河,该研究会至今仍然活跃在法学界和司法界。

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期间,他开创性地进行“民法判解研究”(即民事判例和司法解释研究),对民事判例和司法解释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挖掘判例和司法解释中蕴藏的深刻法理,在《法学研究》开创了“判解研究”专栏,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推动了法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思路和新方法,被广泛应用。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领导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不断走向健康发展,注重提高办案质量,提高民事行政检察干部的业务素质,每年开展全国性的抗诉案件质量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创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规范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则和规章,召开全国性的民事行政检察理论研讨会,评选优秀论文进行奖励,引导民事行政检察干部进行法学理论研究。

2005年就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以来,本着“民生、民事、民权”、“敬群、敬业、敬法”的中心训词,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理论研究方法,举办“民商法前沿论坛”系列讲座350余场,“海峡两岸民法典研讨会”举行七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召开六届,“检察官与学者对话论坛”召开三届,“律师与学者对话论坛”召开一届,“明德民商法博士论坛”举办七届;“海峡两岸博硕论坛”举办两届,组织引导全国的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活动,在我国商事立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民商事司法解释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光荣称号,被命名为首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突出贡献单位,多次在全国教育科研会议上介绍经验。目前,该中心成为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的学术中心、教学中心、信息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成为中国民商事立法和司法的重要智库。

五

杨立新教授在烟台大学工作期间,就引导本科生进行学术研究活动,引发了学生们对法学学术研究活动的兴趣,一些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就发表了法学论文。当时指导过的学生中,已有三人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成为

法学研究的骨干。

杨立新教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其间,协助王利明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3人,现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作。

2001年,杨立新教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开始指导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杨立新教授对自己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悉心教导、严格要求,经常组织学生参加法学学术研究活动,定期举行学术沙龙和论文讨论会,进行专题研讨等。在杨立新教授的指导下,弟子迅速成长,发表了大量学术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截至2010年,杨立新教授已经培养毕业28名博士研究生、百余名硕士研究生,现在正在指导学习的博士研究生12人、硕士研究生20人。

在杨立新教授培养的博士和博士生中,有韩国留学生1位,我国台湾地区5位,先后有多位到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留学、交流,形成了完整的比较法研究优势。现有19位博士(生)在高校任教,其中教授4位,副教授8位;有4位博士(生)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1位任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位任职于国务院法制办、1位任职于中国法学会。他们作为中国民法的新生代,正在为中国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编委会

2010年5月1日

目 录

上编 杨立新教授民法思想研究

- 第一章 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特点 / 3
- 第二章 杨立新教授的民法方法论思想研究 / 19
- 第三章 杨立新教授民事主体与客体思想研究 / 24
- 第四章 杨立新教授民事权利体系思想研究 / 39
- 第五章 杨立新教授人格权法思想研究 / 47
- 第六章 杨立新教授婚姻家庭法思想研究 / 60
- 第七章 杨立新教授物权法思想研究 / 82
- 第八章 杨立新教授债权法思想研究 / 95
- 第九章 杨立新教授侵权法思想研究 / 109
- 第十章 杨立新教授民法思想对罗马法的援引和反思 / 131
- 第十一章 杨立新教授教育思想研究 / 149
- 结语 / 156

中编 杨立新教授与弟子合作精品论文

- 杨立新、袁雪石:论人格权请求权 / 159
- 杨立新、朱呈义:动物法律人格之否定——兼论动物之法律物格 / 190
- 杨立新、孙沛成:佟柔民法调整对象理论渊源考 / 227
- 杨立新、张国宏:论构建以私权利保护为中心的性骚扰法律规制体系 / 245
- 杨立新、张莉:连体人的法律人格及其权利冲突协调 / 273
- 杨立新、曹艳春:论民事权利保护的请求权体系及其内部关系 / 302
- 杨立新、林旭霞:论形象权的独立地位及其内容 / 322
- 杨立新、王竹:不动产支撑利益及其法律规则 / 338

杨立新、朱巍:论戏谑行为及其民事法律后果 / 357

杨立新、梁清:客观与主观的变奏:原因力与过错 / 380

下编 杨立新教授弟子民法新思维精品论文

蔡颖雯:论我国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制度的完善 / 413

谢永志:论产品的跟踪观察义务 / 424

陈璐:论《侵权责任法》无过错产品责任原则 / 441

宋志红:城市化背景下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地域界线的追寻与展望 / 454

王伟国:作为裁判依据的“法官法” / 467

杨彪:受益型侵权行为研究 / 480

吴向红:小产权房问题之新思考 / 502

陈龙业:论产品制造缺陷认定规则在我国法上的构建 / 524

郑仁荣:美国 UCCDA 立法及适用研究 / 539

李钧:动物损害之诉研究 / 546

附录一 杨立新教授代表作简介 / 559

附录二 杨立新教授主要作品目录 / 563

附录三 杨立新教授培养的研究生(截止到 2009 级) / 581

**上编 杨立新教授民法
思想研究**

第一章 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特点

很少有人否认法律及法律科学的实践性,然而由于诸多现实原因,很多法学人对法律实践并不重视,法学研究主题缺少对中国现实问题的应有关注,法学研究的语境远离中国社会的实际场景,法学人也往往刻意疏离法治实践,从而法学这一服务于法律实践需求的学科变成了法学人所自醉的在象牙塔中精心构建的理论大厦。人们往往更加乐于对概念、逻辑和体系的研讨,而不是对法律实践、国计民生的关注。因此,法学理论在越来越抽象的同时,无法及时回应现实问题,无法参与到中国社会的现实中去,无法在具体的事实中寻找法律的生命。无疑,这是中国法学的某种现实。在民法学领域,也存在上述弊端,只是程度较轻而已。

由于这种现实,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变得异常突出。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十分彻底地贯彻了法学作为实践科学的本质,将法律完全作为一门实践艺术,在具体的事实中寻求法律的真谛。他的任何理论均不是单纯地从抽象法律概念出发,通过逻辑的推理去追求最后的体系化结果,而是从具体事实出发,依靠法律概念的引导,去解决实践中的现实问题。因此,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远离法律虚无主义,追求理论对现实世界的适用性,追求理论解决现实问题的实用性。从中国传统学术的角度而言,是从“格物致知”到“经世致用”,实现了民法学理论的真正实践。因此,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学家的最显著特点,就是其一以贯之的实践性。这种实践性,和一般法学人所理解的学者参与法律实务工作或理论在实务中的运用等浅显的“实践”迥然有别,是从司法、立法到理论建构的全方位的法律和法学实践,在理论中体现出了与现实互动的勃勃生机,是真正的法律实践。杨立新教授民法学的其他特点,都根源于此,且都是实践性特点的产物。而杨立新教授,则成为法学家中不多见的真正的法律实践者。

将实践性作为自己民法学的基本方向,当然和杨立新教授的法学经历

有关,是其学术发展的历史性选择。^①但是,在奢谈“理性”和“理论”,多少以实践为“俗事”的法学理论界,能够“不识时务”,不随大流,紧紧抓住实践性进行理论研究,并取得重大的理论突破,为新中国民法学做出重大贡献,为新中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做出重大贡献,这突出表现了杨立新教授的人文关怀精神,体现了他心怀天下黎民苍生的法学家情怀。“我们在这里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利。”^②在他的眼中,民法不仅仅是民事权利的确权法,更是民事权利的保护法。他更多的是从权利保护法的角度研究民法,从而力求充分发挥民法各项制度的功能,保障民事主体的权利。从他的民法学术重点来看,他始终将侵权法作为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并因此被称为“杨侵权”,这实际上是对他倾心于民事权利保护的最好说明。进一步看,他始终将人身权利的保护作为自己研究的重点,在人身权法学领域著述等身,并积极呼吁在民法典制定中将人格权法独立编订为民法分则第一编。哪怕是对于婚姻家庭法的研究,也无不透露出他对人身权利——从而对普通大众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保护的理论倾向。他也不断重视对弱势群体的研究,如在民事主体制度中,他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研究连体人、老年人、智障人、植物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保护。这些研究不能简单地用理论兴趣解释,也不能够用他戏称的“夹空”法选择理论课题的方法进行解释,而只能归为他对民生问题的极端重视,对普通大众的民事权利保护的极端重视。在大的理论框架中,他特别关注对请求权的研究,这并非是对时髦理论的一种反馈,而是因为基于请求权作为民事权利保护的基础性地位。

从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术历程来看,他是我国最早从民法角度提出人格损害赔偿,最早讨论人格权请求权、身份权请求权以及身体权、人身自由权、性自主权、声音权等具体人身权的学者,他也是较早研究人身权法并在这个领域取得极大成果的学者,^③并因此直接影响到我国人身权司法和立

① 杨立新教授最初的法学教育,是较为典型的“实践型教育”,是在毫无法律基础的情况下,在法院的审判实践工作中,“在实践中学,边干边学”的结果。参见杨立新:“我是怎样学习法律的(代跋)”,载《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第6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第3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③ 杨立新教授所著《人身权法论》,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1996年出版,是新中国第一部人身权法专著。

法,为我国民事主体权利保护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二十多年来始终关注医疗侵权责任问题,并积极推动了我国医疗侵权责任的立法和司法工作。^①他为了解决我国司法水平不高、侵权法普及程度不高的情况,通过多年的努力,将中国的侵权法进行类型化的归纳和总结,创造出了一个“适合中国法官、律师、检察官、爱好侵权行为法的人们以及需要侵权行为法作为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利的人的侵权行为法体系”。^②这些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他始终对现实社会中“人”的深切关怀的责任心使然。因此,他能够深刻理解民法的各项功能,试图通过民法学的发展和实践,造福人民大众。当人们主要将注意力停留在民法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调整上,停留在对民法调整财产关系的研究领域的时候,杨立新教授已经敏锐地发现民法对人、对人权的实际意义,并远离喧嚣,在民法学的大山中,以“板凳须坐十年冷,孤灯还伴千夜明”的精神,积十余年之功,开凿了人身权法的大路、开凿了民事权利保护的大道,以朴实的民法理论,为每一个普通的民事主体,构筑了自己的权利领域,使得人民大众的自由和幸福,有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我想,这不正是传统知识分子“以学报国”的优良品德吗?

可以说,胸怀为天下黎民苍生谋福利之理想,将民法视为“人法”,视为民事主体权利的保护法,^③是杨立新教授民法学的基点。杨立新教授的民法思想的演变、民法方法的选择、各具体学说的构建和阐述,均是以此为基点,围绕这一中心主旨而进行的。对人民和社会的责任心,促使杨立新教授直接面对社会现实,把握社会脉搏,深入社会实践,以其敏锐的触角,感受民生疾苦,捕捉社会热点,积极回应现实问题,以民事权利保护为中心,不断创新民法理论,形成了具有鲜明特点的杨氏民法学体系。具体而言,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具有鲜明的“实践性”、“现实感”、“创新力”和“体系化”的特点。

一、实践性

毫无疑问,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学形成于实践中,也为实践做出了巨大

① 杨立新:《医疗侵权法律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序言。

② 杨立新:《简明类型侵权行为法讲座》,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③ 杨立新:《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第8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428页。

贡献。实践性成为杨立新教授民法学的最显著特点,这是民法学界的共识。早在1994年,我国著名民法学家江平教授就认为杨立新教授“把理论和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研究实务问题而不乏精当深入的理论分析,探讨理论问题而不脱离具体的司法实践……完成了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质的飞跃”。^①

(一)实践性是杨立新教授民法学的一种风格

从学术历史考察,法律实践是杨立新教授学术成长的基础。在这里,法律实践的起点无疑是杨立新教授的司法审判实践。杨立新教授的第一篇学术论文《关于处理民事损害赔偿案件的几个问题》^②,正是他在基层法院工作期间,和其他同事一起,通过案例调查研究写成的,是典型的理论联系实践的文章。^③从此以后,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无疑成为杨立新教授的研究重点,通过边实践边学习,他完成了学术的“原始积累”,开始登堂入室,在民法学的大厦中施展拳脚。在杨立新教授的学术道路上,实践的含义不断得到拓展和延伸,从司法审判实践到立法实践,从实务实践到理论研究实践,杨立新教授通过对现实社会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积极关注和思考,努力通过理论的思考,考虑各种民法解决方案。这一点,最直观地反映在杨立新教授的著作和论文中。在杨立新教授大量的著述中,案例成为“常客”,大部分理论的阐述都辅有案例的分析。很多论文是对具体案例有感而发而成的,而更多地是专门的对案例搜集整理和评述。杨立新教授可能是点评案例数量最多的民法学家,对案例的使用成为他的个人风格。综观杨立新教授的学术活动,以下几项工作是其三十年如一日坚持不懈从事的:判解研究、司法对策、案例品评。

早在1990年,杨立新教授一接触到我国台湾地区王泽鉴教授的判例研究方法,就敏锐地发现这是一种重要的民法学方法,便开始予以借鉴、改进和发挥,通过判解研究写出了大量文章,形成了一种风格,即“先从判例和司法解释入手,进行分析,阐释法理,说明实践中的具体做法和处理办法”。这样的文章,“结合实际,针对性强,有实践和理论价值,可读性强,读

① 杨立新:《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序言。

② 该文载《法学研究》1981年第6期。

③ 该文的产生过程,参见杨立新:“我是怎样学习法律的(代跋)”,载《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第6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

者喜欢”。^①这方面的著作,集中体现在杨立新教授的《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1~8集)、《民商法判解研究》(1~10集)中。也正是在这些论文集中,杨立新教授逐渐地构建和展开了其自身的理论体系,并形成了依托判例研究展开理论阐释的研究风格。这种风格,获得了法学界和实务界的一致好评,成为杨立新教授研究理论、宣传理论的主要方法。如今,在杨立新教授和其他众多法学家的共同努力下,法律界案例讨论蔚然成风,法学从高高的理论殿堂走入寻常百姓家,案例开始成为街头巷尾讨论的话题,新中国的法学开始进入昌明时期。

在司法实务部门工作期间,由于工作关系,杨立新教授十分重视在司法工作中的理论研究及其对司法的指导作用。从1991年开始,他即开始“司法对策”丛书的编著工作,其代表作为《疑难民事纠纷司法对策》(1~14集)丛书。这套丛书直到2002年年底,因他脱离司法实践部门,转入中国人民大学担任专职法学研究工作,才被《侵权司法对策》所代替。“司法对策”丛书既是判解研究方法的初步开始,也是判解研究方法在法律主要实践领域——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在当时,为我国的司法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案例品评工作,也是杨立新教授的“学术常规工作”。每年他都要选出当年的热点民事案例进行点评。这些案例,大部分都不是“拍案惊奇”式的案例,大部分都不能够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猎奇的谈资,甚至很多都带有普遍性,让普通人感觉就在自己身边。但是,杨立新教授在学术上的可贵之处,就在于从普通的事件中发现真正的理论价值,通过对那些已经进入诉讼中的案例的选取,将对民法理论和实务具有重大意义和贡献的案例带给社会,用这些最朴实的事例做民法的普世工作,通过标杆性案例的研究和品评,不但发展了民法理论,而且也使得这些理论的重要成果很快为社会所评议、所接受,从而带动了人们权利的觉醒,带动了我国民法事业的整体发展。可见,这种案例品评工作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杨立新教授的这项工作无疑哺育了一个社会、哺育了整整一代人!

杨立新教授30年的学术生涯,不但是伴随着司法实务工作展开的,也是伴随我国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工作展开的。杨立新教授不论是在司法实

^① 杨立新:《法学院学生怎样写作毕业论文》,2005年3月25日在上海远程教育学院的讲座。